

证券代码：430180 证券简称：东方瑞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动态轨道衡、超偏载检测装置、静态轨道衡、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车号识别系统；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动态轨道衡、超偏载检测装置、静态轨道衡、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车号识别系统； 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